112.8.10修正版本

受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託之團體是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帳冊及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

團體名稱			
立案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填表人姓名		公務聯絡電話	

獲補(捐)助或委託計畫	第1案	計畫名稱	「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案」—○○○○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113年○○月○○日臺教社(一) 字第○○○○○號函
		是否已完成核結	□否 □是
獲補(捐)助或委託計畫	第2案	計畫名稱	「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案」—○○○○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114年○○月○○日臺教社(一) 字第○○○○○號函
		是否已完成核結	□否 □是

聲明事項

1. 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業(會)務或財務運作

(1) □是。

(2) □否(原因說明：　　)

	填表人	負責人	團體印信
受補(捐)助或委託團體簽章			

填 表 日 期	114 年○○月○○日

備註：

一、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1237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 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委託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委託之團體，如設有辦理會計事務並妥為保管會計憑證、帳冊及收支結算表等之人員，得同意留存原始憑證，憑證如須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三、 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捐)助團體之會計憑證、帳冊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憑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聲明書請於文到 5 日內填寫完畢並完成用印後，以公文函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辦理。

五、 獲補助計畫欄，請填寫去年度及今年度獲補助計畫情形，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